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津南环改字〔2020〕35号

天津南景研磨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600532385K

违法行为发生地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宝源路9号

法定代表人：金善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11日，津南区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环境监测人员对你单位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环境行政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21日进行了调查询问，发现你单位排放的废气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超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规定的标准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责令你单位改正。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察。请你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袁莉莉 赵炳宇

联系电话： 28538051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创意中心2号楼3-4楼

邮政编码： 300350

2020年6月10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